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2〕26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合水县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省市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庆阳市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庆市人社发〔2022〕2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200 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450 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00 人，创业培训 150 人。培训后取证率达到 30%以上，全县技能劳动者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二、培训范围及内容

重点围绕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以下简称“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等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等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内容要坚持需求导向，将爱国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大数据”、疫情防控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三、任务分工

县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分解培训任务、确定补贴标准、开展考核评估等工作。

县就业局:重点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康养类培训、劳务品牌创建及“爱心理发员”三年赋能行动。认真落实《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214号)、《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技能人才项目制培训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238号)和《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17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帮助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定期更新公布惠企政策清单,积极引导各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及高技能人才培训。2022年培训不少于1700人次(就业技能950人、岗位技能提升600人、创业培训150人)。

县妇联:根据甘肃省妇联《关于做好2022年劳务品牌项目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村妇女和低收入妇女开展职业培训,2022年培训400人次(含陇原巧手培训100人次)。

县工会: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人群以及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2年培训200人次。

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果业发展中心:依托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按照“塬果川菜、种养结合、草畜平衡、农牧循环”的发展思路,围绕“五个十万”工程,针对发展产业意愿人群,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

县乡村振兴局、教科局:依托“雨露计划”项目,开展“雨露

计划”专项补助。

四、补贴标准

2022 年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全力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的标准执行。脱贫劳动力培训补助资金继续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培训补助标准、申请程序等继续按照《关于 2019 年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9〕6 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精准掌握意愿。各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认识培训需求摸底的重要性，积极深入企业、村组，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摸底和培训政策宣传，按培训人员需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对有个性化培训需求的可以通过发放培训券方式，自行选择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在合水县政务大厅人社窗口申请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各培训责任部门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意向摸底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培训意愿清单”和培训台账，确保培训意愿和培训资料两个清单准确无误，各项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务必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

（二）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实效。各培训部门、企业要择优选聘培训机构，积极推行“互联网+”、“电子培训券”等新培

训模式。围绕市场急需岗位和劳动者紧缺技能,广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套餐制、项目制培训,订单式、嵌入式培训占就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不得低于 25%。要注重职业技能实操训练,除人社部发布课程包、指南包新要求外,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和实操按 3:7 课时设置。各培训责任部门、企业、培训机构要充分结合参训人员和企业实际情况,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按照提供 1 次职业指导、推荐 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 1 次适合的培训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同时积极组织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三) 加强督查考核,强化过程监管。培训开班前,各培训部门要严格审核培训机构提交的资质资料、教学(培训)计划、教材和授课教师资格,同时向县人社局备案。职业培训机构任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授课教师应取得相应项目省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或培训师证书。在培训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检查台账、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每期线下培训中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培训结束后,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面对面交流、电话回访等方式,调查掌握参训人员的培训满意度及

培训效果。县人社局要在培训期间适时随机进行实地督查，对发现的培训班管理不严、培训走过场、质量不高的及时纠改，限期补训。各培训机构要参照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台账资料目录（甘人社明电〔2018〕69号）（附件3），及时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台账资料收集、装订和整理归档工作。

（四）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安全。各培训责任部门要会同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切实做好补贴对象审核、培训资金拨付和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要切实将培训资金用于培训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培训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

2.职业技能培训台账；

3.2022 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

职业(工种) 和项目类别	补贴 金额 (元)	工 种 名 称
A 类	1500 元	工程测量工、车工、电工、锻造工、冷作工、钳工、工具钳工、管道工、焊工、机修钳工、铣工、铸造工、装配钳工、采掘电钳工、采煤工、装饰装修工、金属热处理工、摩托车维修工、磨工、汽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镗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
B 类	1200 元	金属门窗制作工、平地机械操作工、铲运机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起重机操作工、木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电机检修工、电机装配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气试验工、电切削工、冲压工、服装制作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锅炉操作工、刨插工、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隧道工、锁具修理工无损探伤工、线路工、压路机操作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轧钢工、制冷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筑炉工、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工、燃气轮机附属设备检修工、乳品加工工、绿化工、果树工、园艺工、草坪园艺师、农艺工、育苗工、林木种苗工、农产品经纪人、中药材种植员、家畜饲养员、家畜(禽)繁殖员、工艺雕刻工、保健按摩师(按摩师)、美发师、美容师、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
C 类	1000 元	防水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瓦工、建筑油漆工、砌筑工、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公路养护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叉车司机、天车工、制鞋工、商品营业员、无线电调试工(无线电调试员)、无线电装接工、保健刮痧师、牛肉拉面、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员、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师(育婴员、高级育婴师)、装饰美工、缝纫工、浮选工、钢绳皮带操作工、高压线路架设工、工业化学分析工、建(构)筑物消防员、绞车操作工、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线务员、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饮料制作工、花卉工、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食用菌生产工、沼气生产工、砖瓦生产工、织布工、餐厅服务员、保安员、制图员、前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铁路车站客用服务员、保育员、护理员、保洁员、插花员、茶艺师、客房服务员、化妆师、调酒师采购师、多媒体软件制作、多媒体作品制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应用
D 类	600 元	婚姻家庭咨询师、理财规划师(助理理财规划师、高级理财规划师)、企业培训师(助理企业培训师、高级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项目管理师、企业信息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营销师(营销员、高级营销员、助理营销师、高级营销师)、职业指导人员(职业指导员、助理职业指导师、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员、助理电子商务师、高级电子商务师)、健康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秘书(涉外)、物流师(物流员、助理物流师、高级物流师)、物业管理员

备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省上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台账

(一) 人社部门

- 1.培训人员名单;
- 2.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审核认定材料;
- 3.培训机构报备的培训计划审定材料;
- 4.培训班抽查材料;
- 5.培训班考核验收材料。

(二) 培训机构

- 1.培训计划报备材料;
- 2.培训教师相关资质证件;
- 3.培训课程安排表;
- 4.培训学员报到册或入学登记表;
- 5.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6.培训学员花名册;
- 7.培训学员考勤表;
- 8.培训满意度测评表;
- 9.培训证书留样。

(三) 乡镇

各村培训人员名单

(四) 村

劳动力培训花名册

(五) 户

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或参加培训证明。

附件 3

2022 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次

序号	乡 镇	培训任务 (人)	脱贫不稳定户劳 动力培训	其中：边缘易致贫 户劳动力培训
1	西华池镇	200	5	10
2	板桥镇	200	5	10
3	老城镇	200	5	10
4	太白镇	150	5	5
5	吉岷镇	200	5	10
6	何家畔镇	200	5	10
7	肖咀镇	200	5	10
8	固城镇	200	5	10
9	店子乡	200	5	10
10	太莪乡	150	5	5
11	段家集乡	200	5	10
12	蒿咀铺乡	100	5	5
合 计		2200	60	105

附件 2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老训证明

(一)人社部门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1	4.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
2	5.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
3	6.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3
4	7.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4
5	8.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5
6	9.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6
7	10.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7
8	11.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8
9	12.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9
10	13.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0
11	14.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1
12	15.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2
13	16.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3
14	17.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4
15	18.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5
16	19.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6
17	20.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7
18	21.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8
19	22.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19
20	23.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0
21	24.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1
22	25.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2
23	26.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3
24	27.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4
25	28.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5
26	29.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6
27	30.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7
28	31.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8
29	32.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29
30	33.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000	县人社局	30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老训证明

共印30份